

# 貳拾、法 制

## 一、法制業務

### (一) 訴願審議

1. 114年1月至6月審議訴願案計670件，包含撤銷(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151件、駁回388件、訴願人撤回15件、移轉管轄10件、不受理116件。
2. 114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43件，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

### (二) 國家賠償審議

1. 114年1月至6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116件，包含拒絕賠償69件、協議不成立7件、撤回26件、移轉管轄3件、協議賠償9件、訴訟賠償2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628,116元。
2. 114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12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

### (三) 法規審查

1. 114年1月至6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13件，包含制(訂)定1件、修正10件、廢止2件。
2. 114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531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。

## 二、法制研習

(一) 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，並接待韓國參訪團體，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，促進臺韓經驗交流。

(二) 114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計15場次，參加人數合計1,178人次，包含「性騷擾案件之處理-兼論性平三法之適用與救濟研習班」、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-仲裁制度解析研習班」、「114年法律諮詢服務(湖內場)」、「114年法律諮詢服務(大樹場)」、「刑事實務解析及相關權益保障研習班」、「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(一):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」、「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(二):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」、「強制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」、「基礎法制研習班(一):訴願實務解析」、「基礎法制研習班(二):國家賠償法實務解析」、「基礎法制研習班(三):行政機關法規實務」、「『從地方觀點談臺韓人口政策之現狀與課題』交流研討會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—理論與實務

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程序法-原理原則研習班」、「114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」等。